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

本集團以審慎的商業原則營運。一切以「審慎為先、利潤為後」的原則，指導整體風險管理架構的設計、方針及日常業務執行。多年來，本集團不斷優化風險管理制度，務求配合市場與業務策略的變化。

董事局擁有本集團最高決策權及對風險管理負上最終責任。董事局在企業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協助下，首要責任是制定風險胃納聲明內的風險管理策略，並確保本集團以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執行該等策略。風險胃納聲明訂定所有風險活動的限制，並將這些限制納入本集團遵循的風險上限、風險政策和監控程序中，以確保風險得到妥善管理。

企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各類型風險，檢討和批核高層次的風險相關政策，監察執行情況，並且督導有關管治、政策及措施的優化工作。委員會審視定期壓力測試，以評估本集團應對極端嚴峻情況的財務能力。

企業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總裁、高級副總裁、首席法律顧問及風險管理部的高級職員。

在企業風險管理委員會指導下，本集團藉由不同的管理委員會(包括基建融資及證券化投資委員會、基建融資及證券化抵押品管理人委員會、信貸委員會、交易核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長壽風險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管理因其業務而產生的信貸風險、市場風險、長壽風險、物業價格風險、營運風險、法律與合規風險、槓杆風險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除基建融資及證券化投資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外，上述管理委員會均由總裁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相關高級副總裁、首席法律顧問及有關運作部門的高級職員。

保險附屬公司自設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察保險風險及其他有關風險。各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該等附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總裁及該等附屬公司的相關高級職員。香港年金有限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及非執行董事，為其營運提供獨立的風險監察。

信貸風險

貸款資產及擔保組合

本集團置有由零售及商業貸款資產組成的貸款及擔保組合，當中主要為按揭貸款。信貸風險是本集團承擔的最主要風險，源於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拖欠貸款而引起的風險。

(一) 違約風險

本集團四管齊下，保障和維持本身資產、按揭保險計劃及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資產組合的信貸素質：

- 仔細挑選交易對手，包括核准賣方、核准管理供款機構、核准再保險公司和貸款機構
- 對購買資產、保險和擔保申請制定審慎的資格標準

- 對購買按揭貸款、違約損失、保險及擔保索償進行有效的盡職審查程序
- 提升高風險交易的保障。

若購買按揭貸款計劃的貸款違約，而收回金額低於貸款，可能引致虧損。為減低風險，本集團制定審慎的貸款購買標準，並於購買貸款過程中進行盡職審查，以維持貸款的信貨素質。此外，本集團會視乎個別相關貸款組合的預計風險，與核准賣方就該組合訂立加強信貸安排，以降低潛在違約損失。

按揭保險計劃所承保的貸款於違約時亦可能會帶來虧損。為減低風險，每宗按揭保險計劃的申請，均由本集團根據一套審慎的投保標準審批，而參與銀行的每項申索亦會由本集團審查，以確保符合所有按揭保險計劃下的承保條件。為避免違約風險可能過於集中，本集團以再保險安排，將部分風險轉移至核准再保險公司。

同樣地，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所擔保的貸款，於借款人違約時亦可能會帶來虧損。各擔保申請均會經貸款機構根據本身的信貸政策評估借款人的違約風險。此外，本集團採用審慎的承保條件，進行行政審批和信貸審查，從而更加了解擔保申請的信貨素質；並就每宗壞帳索償進行盡職審查，確保貸款符合本集團的承保條件以及貸款機構的內部信貸政策。

本集團定期追蹤與匯報貸款和擔保組合的信貨表現，以便密切監察任何可能出現的風險，並及時實施減少風險的措施。

(二) 賣方／管理供款機構交易對手風險

倘若所收購組合的核准賣方／管理供款機構未能適時及準確地匯寄定期款項予本集團，可能會產生交易對手風險。

本集團採用以風險為本的資格審查，持續監測核准賣方／管理供款機構的貸款管理素質和信貸狀況。

(三) 再保險公司交易對手風險

再保險公司交易對手風險指核准再保險公司無法向本集團支付索償款項的風險。本集團已設立機制，評估按揭再保險公司的資格，並就所承受風險索取抵押品，以有效降低交易對手風險。

本集團每年及於需要時檢討各核准再保險公司的資格，以決定日後的業務分配及風險分攤比例。

(四) 庫務交易對手風險

當庫務交易對手拖欠或無法支付本集團有關庫務工具交易的款項時，可能會產生庫務交易對手風險。為管理庫務交易對手，本集團採用以評級為主的交易對手評估框架，及以風險為本的交易對手限額機制。本集團持續監測庫務交易對手，並根據評估結果，調整各庫務交易對手的限額。

此外，本集團已經與掉期交易對手建立了雙邊抵押品安排，以減低庫務交易對手風險。

(五) 貸款機構風險

本集團承受中小企貸款所產生的貸款機構風險：(1)貸款機構的貸款行為與其信貸政策不符；(2)貸款機構制定的信貸政策寬鬆、不夠仔細或不夠詳盡以落實審慎批核要求；及(3)貸款機構因為貸款有擔保保障而在審批時不夠審慎所引發的道德風險。本集團通過審查貸款機構的信貸政策以及就索償進行的盡職審查，管理貸款機構風險。

(六) 保險公司交易對手風險

當人壽保險公司拖欠或無法履行其於根據保單逆按計劃轉讓予本集團的人壽保單下的責任時，可能會產生保險公司交易對手風險。為降低保險公司交易對手風險，轉讓予本集團的人壽保單必須由保險業條例下的獲授權保險公司發出。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保險公司。

信貸委員會及保險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信貸政策和資格標準，審批要求成為購買按揭貸款計劃的核准賣方／管理供款機構、按揭保險計劃及安老按揭計劃的核准再保險公司、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核准貸款機構及合資格的庫務交易對手的申請。委員會亦負責制定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限額。委員會密切注視經營環境，並適時提出緩解風險措施，以管理信貸風險。

交易核准委員會及保險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根據最新市況及董事局批准的業務策略，深入分析業務交易的定價因素及相關信貸風險。

基建貸款

當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有履行其合約責任時，則會產生信貸風險，導致本集團可能產生或實際產生財務虧損。本集團多管齊下管理與基建融資及證券化業務相關的信貸風險，包括採用審慎貸款準則、內部專才及獨立顧問進行深入的盡職審查，透過出售資產或其他分散風險安排以進行風險敞口管理。本集團審慎考慮所有投資，包括適當的風險及回報、可予接納的項目風險及緩解措施。有關風險包括延誤風險、建造風險、履約風險、營運風險、商業風險、財務風險、交易對手風險、集中風險、法律與合規風險、監管風險、政治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以及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持續監察有關風險、實施審查制度，亦運用穩健的內部信貸評級及違約損失率方法，對因基建貸款違約而產生的預期虧損進行評估。

就風險管治架構而言，公司有一個專責風險控制的團隊負責對基建投資進行信貸評估、日常監察、匯報及風險管理。基建融資及證券化投資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基建投資，包括監督對適用規則、指引及政策的遵守，以及批核、監察基建投資，並且發行基建貸款抵押證券。本集團已成立基建融資及證券化抵押品管理人委員會，作為Bauhinia基建貸款抵押證券計劃下抵押品管理業務的決策機構。

市場風險

由於市場價格轉變，使本集團收入或貸款組合價值減少，即屬市場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資產負債滿期錯配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貨幣風險。

(一) 利率風險

當市場利率的變動影響資產的利息收入及／或負債相關的利息支出時，即引致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是局限利率變動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有兩方面，即利率錯配風險和息差風險。本集團審慎運用不同類型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管理利率錯配風險。

本集團亦採用期限差距(即資產與負債的利率重新訂價的時差)作為監察、衡量及管理利率錯配風險的指標。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指引監督下，視乎利率的未來走勢及市況，會主動對資產負債組合的期限差距作出重新平衡。

息差風險指本集團以最優惠利率計息的賺息資產，及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計息的計息負債兩者的基準利率差距。過往數年，本集團刻意購買較多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計息的資產，因此息差風險已大幅減少。

(二) 資產負債滿期錯配風險

資產負債滿期錯配風險可更具體闡釋為再投資風險與再融資風險。再投資風險指本集團將提前還款及收回的按揭貸款重新投資所得回報較低的風險。再融資風險指以較高利率或價差再融資負債的風險。

再投資風險可透過不斷購買貸款資產補充保留組合流失的貸款，及將剩餘現金投資債券及現金存款以調整整體資產組合的平均年期作有效管理。

本集團通過發行不同年期的債券，管理再融資風險，用以靈活調校整體負債組合的平均年期。此外，可以透過調整投資組合的資產到期日，或將貸款證券化以減少本集團的貸款資產，從而減低再融資風險。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期限差距比率評估、監控及管理資產負債滿期錯配風險，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與負債的平均年期有適度平衡。

(三)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無法償還債務(例如贖回到期債券)或無法為承諾購買的貸款組合提供資金的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可透過監控每日資金流，以及預測不同市況下整個還款期的較長期資金流情況加以管理。

鑑於本集團由政府全資擁有的強大背景及良好的評級，本集團可以於債券市場有效率地從機構及零售投資者取得融資。除此優勢外，本集團持有高流動性的投資組合，有助本集團迅速和順利地應付無法預見的流動資金需求。即使市場資金持續異常緊縮時，本集團亦可運用外匯基金的800億港元備用循環信貸，作為後備流動資金。

本集團已成功開拓多個融資渠道(表1)，審慎管理提早融資。此多元化資金來源，可使本集團以最低成本進行提早融資的策略，同時亦可在市場不尋常時期保持融資能力。

表 1：本公司現時的資金來源

資金來源	說明
300億美元中期債券發行計劃	已委任強大的交易商團隊根據此計劃向國際機構投資者包銷及分銷港幣及外幣債券
400億港元債務工具發行計劃	主要交易商及銷售團成員根據債務工具發行計劃向機構投資者包銷及分銷債券。此發行計劃下的可轉讓貸款證附屬計劃更進一步擴大原計劃的資金來源及投資者基礎
200億港元的零售債券發行計劃	配售銀行以分行網絡、電話及電子銀行服務設施協助本集團向投資者發行零售債券
投資組合	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商業票據、優質存款證及可隨時兌換成現金的票據
貨幣市場短期資金	本集團已從多家本地及國際銀行取得貨幣市場短期資金借貸額度作短期融資
800億港元備用循環信貸安排	外匯基金承諾向本集團提供800億港元備用循環信貸

(四)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匯率波動對本集團財政狀況及外幣現金流量的影響。本集團嚴格按照董事局批准的投資指引，在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監督下管理貨幣風險。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訂立每日可承受的風險上限。

為確保有充分制衡，交易分別經前線、中間及後勤辦公室處理，分別由庫務部、風險管理部及業務運作部負責。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全面管理市場風險。委員會依循審慎風險管理原則及董事局所核准的投資指引。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金融市場的最新發展，並制定有關資產負債的管理策略。

(五) 外匯基金存款

香港年金公司將所得年金供款存於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和「長期增長組合」，以賺取投資回報。此外，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該公司及按證保險公司將繳足資本及保留溢利存於「投資組合」，以管理資本回報率。若投資回報低於預期水平，本集團會承受市場風險。利率、股價、樓價及匯率不利變動亦可能造成虧損風險。本集團積極監察並檢討投資組合，以釐定「投資組合」與「長期增長組合」之間的策略資產配置。

香港年金公司及按證保險公司因外匯基金存款所引致的一切風險，均由其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

長壽風險

安老按揭計劃及保單逆按計劃下的長壽風險指長年金支付期所引致的風險。年金支付期及貸款期愈長，貸款金額隨着時間亦會累積愈多，而執行抵押物以償還貸款後的餘額會愈少。當出售安老按揭計劃下物業所得的款項或保單逆按計劃下人壽保單的身故賠償索償並不足以償還貸款時，就可能導致損失。

香港年金計劃下的長壽風險指年金受益人的實際壽命比預期長，令發放年金的年期變長，從而嚴重影響年金計劃的長期可持續性。

本集團對死亡率及日後預期壽命的延長作審慎的精算假設，藉以應對長壽風險。本集團每年進行風險分析，以評估長壽風險所帶來的潛在財務影響，以及安老按揭計劃、保單逆按計劃和年金計劃下各種風險因素之間的相互影響，並定期檢討假設的死亡率。

長壽風險委員會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長壽風險，其職責包括批核長壽風險管理政策、對沖交易，並檢視本集團的長壽經驗及風險。委員會亦會密切注視並分析人類壽命的趨勢、相關科技的變革及對人類壽命的影響。

物業價格風險

作為購買按揭貸款計劃、按揭保險計劃與安老按揭計劃下的物業抵押品如在價格方面有所波動，便會令本集團承受物業價格風險。本集團就每項購買貸款或貸款申請的相關物業索取專業測量師的估值、保守地假設已抵押物業於變現時的价值、制定各類相關計劃的最高按揭成數及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樓市下滑的影響，藉以管理物業價格風險。

信貸委員會和保險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物業價格風險。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由內部程序、人為、系統失誤或失靈、或外界因素引致運作中斷而導致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維持完善的內部監控、核證制度及營運流程，積極管理營運風險。本集團設有營運框架，配合不同業務範疇推出的新產品。此外，本集團在執行營運及系統基建設施之前，會作出嚴格審視，確保有足夠的內部監控，從而紓緩營運風險。

在業務活動及流程方面，本集團廣泛利用先進資訊技術、配合有效的營運制度與監控，以確保日常營運的效率及成果。本集團亦有謹慎措施確保足夠監察和充分制衡，保證營運受到恰當控制。有效的內部監控有助減低財務風險，同時保障資產免遭挪用或不當的損失，包括預防及偵測欺詐行為及網絡安全威脅。

網絡安全和資訊風險意味資訊和系統失去保密性、完整性或可用性，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已經採取以下具體措施減低風險：

- 預防性安全架構設計，風險評估和提高意識計劃；
- 偵查措施，以識別異常系統活動，預先阻止網絡安全威脅；
- 持續收集和分析外部網絡安全威脅，以便不斷加強控制；及
- 建立結構性回應計畫，以盡量減少潛在安全事件的影響。

為確保本集團所有相關運作部門都採取有效的營運風險及內部監控機制，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制定關鍵風險指標，監察主要營運風險的事項和減低風險措施的成效。委員會亦會匯報營運風險事件，以作為營運風險管理。此外，委員會制定方向、解決有關政策、監控和管理營運事宜，並確保倘若審核結果涉及營運風險或內部監控時，可以迅速採取恰當的糾正措施。

法律與合規風險

法律與合規風險指違反法定或監管責任及法律文件無法予以執行以保障本集團利益所產生的風險。

本公司在法律顧問部(包括合規專組)的協助下管理該等風險。

由首席法律顧問主管的法律顧問部，負責就法律事務向本集團提供意見。當考慮新產品或業務時，法律顧問部會就有關法律及法律文件提供意見。本集團亦會適時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協助法律顧問部為本集團提供法律支援。

合規專組是法律顧問部的一部份，由合規總監領導，其通過首席法律顧問向總裁匯報。合規專組會適時聘請外部法律顧問，為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是負責管理法律與合規風險的委員會。

槓杆風險

為確保本集團在擴展業務及資產負債表時，對資本基礎不會構成過度的風險，財政司司長作為本集團的監管人，已頒布資本充足率指引。該指引主要參考「巴塞爾協定II」的風險資本充足框架，而當中最底的資本充足率定為8%。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為18.1%。

監管資本按資本指引嚴格監控並審慎運用。總裁每季向董事局匯報資本充足率和當季的最低每日比率。本集團同時也設有預警機制，當資本充足率低於14%的臨界水平時，總裁會通知執行董事及考慮作出補救措施。而當資本充足率下跌至12%或以下時，會通報董事局，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保險附屬公司的資本要求須遵守保險業監管局的監管規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年金公司和按證保險公司各自的償付能力充足率約為2.0倍及3.9倍。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聲譽及業績構成潛在風險。本集團制定了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管理制度，包括相關的風險胃納、風險評估、氣候風險壓力測試，以及透過風險指標監測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水平。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是負責管理此風險的委員會。